

附件2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仲裁委主要职能是以仲裁方式，独立、公正地处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涉外以及国内的合同争议和其他财产权益争议。

（一）负责推广仲裁制度；建设仲裁员队伍；加强仲裁行风建设和监督；负责仲裁人员业务学习培训。

（二）负责仲裁案件立案审查、费用收取；做好立案相关文件材料的接收、传递及立案信息网内网录入工作；做好送达工作。

（三）负责庭审安排；协助仲裁员进行案件审理；负责文书内部审核；负责仲裁案件档案立卷整理。

（四）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仲裁法律调研；做好网站管理和维护。

（五）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行政管理部、仲裁事务部、仲裁联络部、研究咨询部、立案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部门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为目标，以解决影响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扩大仲裁服务社会经济的领域范围，创新组建仲裁研究院、示范创建民企仲裁工作站、率先成立台企裁调服务办公室，牵头制定出台市委36号文件，促进秘书处各项工作上规范、上台阶，着力打造“淮安仲裁”品牌形象。

2020年，淮安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606件，比去年增长13.6%，超额完成省对我市司法考核中对仲裁的要求。受理仲裁案件呈现出案件类型多元化的良好格局，案件涵盖了建设工程、房地产买卖、借款、租赁、担保、金融保险、合伙、股权转让等十余种不同类型纠纷，受案标的额9.98亿元。2020年共审结案件555件，其中审结当年立案案件426件，审结结转案件129件。审结的当年案件中裁决结案96件，和解、调解及当事人撤案结案330件，调撤率为54.5%。已连续七年没有仲裁案件被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

一、强化仲裁推广，提升社会影响力

强化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市场经济主体对仲裁工作的认识，形成相信仲裁、支持仲裁的社

会氛围，始终是仲裁委的一项重要工作。秘书处充分发挥仲裁的社会自治优势，深入推广仲裁法律制度，进一步提高仲裁的社会首选率、知晓率、认可度。一是加强媒体宣传。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和阵地，多角度地组织开展策划和宣传报道。仲裁委秘书处进一步加强了与江苏电视台、淮安日报、淮安电视台、党报头条等合作，播发多条仲裁方面的新闻和稿件，以拍摄仲裁宣传短视频，群发短信等形式，围绕仲裁知识普及、典型案例剖析、重点工作推进、法律宣传服务等刊发新闻宣传报道或资讯，积极进行舆论引导。2020年5月份对“网站、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等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6月份制订了有关加强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办法，以便管理时有制可依，有据可查。明确研究咨询部负责对仲裁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仲裁员QQ群、工作人员QQ群等内外部网络平台内容的审核把关。二是强化仲裁员的宣传。充分发挥仲裁在社会治理之中的社会性专业性权威性作用，聘请社会法律、经济、建筑等各行业资深专家和律师成为仲裁员，宣传仲裁在合法合情合理裁决中的高效便捷优势，提升各行业各商会专家在仲裁工作之中话语权和自治权，以社会商会社区的高度自律自治管理提升仲裁工作的影响力推广力。同时，秘书处领导亲自带队走访市直国有企业、工商联、挂钩社区等单位，上门宣传仲裁，实行点对点的精准宣传，锁定目标市场，提高宣传效率，提升宣传效果。三是强化市场主体宣传。淮安仲裁委深入县(区)、企业开展调研服务，主动联系重点项目，积极参与政府投资项、

国企产权转让等经济合同事务，改变“关门”办仲裁、等案上门的服务观念和工作方式，主动为全市的中心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地保护政府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市场经济发展创造稳定的社会秩序和切实有效的法律保障。坚持市、县（区）联动，积极研究推进涉台企业仲裁服务、社区治理与物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努力拓展仲裁服务的领域与空间。

二、彰显仲裁优势，提升社会公信力

秘书处充分发挥仲裁简便快捷、一裁终局、专家办案等独特优势，加强仲裁案件质量管理，为当事人提供高效满意的仲裁服务。一是简化立案程序。创新立案方式，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和上门立案等服务，并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对当事人打来的咨询电话耐心接听、细心解答，保证当事人听清、记准，避免当事人因材料不全而多次往返。当事人可将立案所需材料以照片或扫描件形式通过网络发至立案部，工作人员审查合格后，当事人将资料邮寄送过来，即可实现立案，为身处外地的当事人节省时间、精力和费用。二是优化办案流程。加强仲裁办案流程和制度建设，提升信息化和网络化办案水平，特别是克服疫情的影响，进一步落实“周督办、月汇总、季总结”机制，在2020年6月份组织开展案件审理突击月活动，集中消化案件116件，完成105件卷宗归档。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办案工作流程，修改完善《仲裁办案流程》，大幅缩短仲裁案件审理时间，为当事人提供最大限度的方便。按照“简洁、方便、互动、实用”功能定位，加

快仲裁案件信息化系统建设，2020年12月初完成对仲裁网络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的招标工作，打造全流程网络仲裁平台，为大幅缩短仲裁案件审理时间，提升仲裁信息化服务水平奠定基础。三是出台鉴定规程。针对鉴定影响仲裁时效问题，我委借鉴最高人民法院的鉴定规程内容，2020年9月1日起，淮安仲裁委创新出台仲裁案件鉴定操作流程，在鉴定流程、权责义务、文本规范等方面进行明确和细化。首次增加了质证环节，明确仲裁庭和仲裁委秘书处等机构的职责，用市场化、规范化的合同文本，明确鉴定机构的权责义务。进一步缩短仲裁时间，提升仲裁案件质效，节约当事人的时间成本，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彰显仲裁德治自治优势。仲裁是一项社会性的工程，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行业法规。仲裁委发挥经济法律以及各行各业的诚信知法、德高望重的仲裁员在社会治理的德治自治优势作用，将仲裁工作延伸到行业商会和基层社区两大社会治理难点，贯彻少敲锤子多解扣子的纠纷处理原则，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始终，将“依法制争”与“以德止争”结合起来，推出裁调对接机制，采取多种多样的调解方式，如“庭前调解”、“背靠背”、“面对面”等，使当事人感觉到是真正为其着想，并最终促成当事人纠纷的和解、调解，传递“仲裁温度”。

三、延伸仲裁触角，提升社会自治力

秘书处不断延伸仲裁触角，有力提升社会自律自治水平。一是强化仲裁网络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仲裁网络平台建设，先后与市工商联联合成立民企仲裁工作站、与台办联

合成立裁调中心、与淮阴师范学院联合在全省率先成立仲裁研究院，大力拓展仲裁服务领域。二是提升仲裁覆盖面。研究受体制改革影响，县区仲裁分会如何继续发挥作用，重点是政府部门和国有平台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受理多起房地产和物业管理仲裁案件，高效化解基层经济纠纷。三是加强仲裁队伍培训。通过建立完善仲裁员微信群，在网上推荐仲裁网络授课，及时学习全国著名法律和仲裁方面专家讲课。11月，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暨市属国企法务人员培训班开班，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市属国企法务人员160余人参加培训。为时两天的培训分别设有《民间借贷实务问题》《民法典背景下仲裁理念和方式的更新》《仲裁案件审理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等课程。此次培训从淮安仲裁事业发展全局出发，以提升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综合素质为目标，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和相关的专题讲座，全面提升仲裁员的法律素养，突出强化仲裁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仲裁案件的业务能力。

四、推动改革创新，提升仲裁凝聚力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秘书处领导班子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抓手，在仲裁办案、秘书处内部管理等方 面制订、修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以制度促规范，以制度促公正，以制度来促效率，以制度保廉洁。全年组织开展了12次党组中心组、12次党小组学习和讨论，秘书长带头讲党课，提高全体党员和干部职工的思想觉悟，用党的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占领思想阵地。加强民法典学习。

二是加强政策完善。秘书处积极贯彻落实中办发（2018）76号和苏办发（2019）47号关于提升仲裁公信力政策文件精神，会同司法局牵头起草我市落实意见，经多轮征求意见，并顺利通过政府常务会和市委常委会审议，由市委办、政府办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仲裁制度提升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淮办发【36】号文件），为全省第二个出台文件的市。秘书处为推动落实文件和市领导指示精神，2020年11月23日-25日提请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郝道君带领市委编办、人社局、财政局、司法局分管领导和我们一起赴宿迁、扬州、常州、绍兴仲裁委考察仲裁体制机制创新问题，并形成了调研报告向市政府做了汇报，市政府陈之常市长亲自批示：请编办、人社局、财政局针对调研报告提出具体意见，目前正在研究落实之中。秘书处还对淮办发【36】号文件需要落实的各项工作进行分解，制定了责任清单，确定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间等，以文件的落实为契机，努力推动仲裁事业的发展。

制订、修订、完善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形成新的《制度汇编》。在综合管理方面，如组织人事、财务、各项考核、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了二十项规章制度，业务工作方面制定和完善了九项规则制度，在党的建设、机关作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制订和完善了十二项规章制度。在平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考核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制度的遵守情况，保证办案程序顺畅，提高行政后勤保障能力和立案服务水平，树立单位良好仲裁形象，建立政令畅通、行为规范、服务

到位、廉洁高效、运行有序的工作秩序。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秘书处内设机构的工作责任，加强岗位目标管理。完善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及考评细则，年初与各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状，进一步明确内设机构职责分工与目标管理，强化岗位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市委编办在编制严控和紧张的情况下为我们增加了2个事业编制，目前正用于全省名校优生招聘。关于仲裁秘书待遇和用工自主权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十分关心，作出重要批示，解决了巡察整改交办的编外自聘用工问题规范整改工作。

四是加强创建帮扶工作。积极践行101%优质服务理念，持续深入开展“党建助企建”活动，用优质服务为企业“助航”。今年以来，仲裁委秘书处先后走访民营企业10余次，进行法律咨询服务240余人次，为101%服务挂钩企业解决多个问题，特别是帮助鹏鼎控股（裕鼎公司的母公司）解决科技人才小孩就近上学问题，受到了企业一致好评。积极参与“创建文明城 党员做表率”和“便民服务”“社会治理”“义务劳动”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投入7万元帮扶挂钩的清安社区，及时反馈修复破损路面，完成交通执勤、卫生保洁等志愿服务，单位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一名同志受到嘉奖，一名同志被评为优秀志愿者。秘书处坚持定期“阳光扶贫”走访，及时了解被帮扶户情况，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问题；结合挂钩村实际，在经济发展、基础设施方面帮资金、送项目，助发展，共投入20多万元完善了村两委办公设施，实施了村民居住环境“三化”（绿化、亮化、美化）

提升工程，为农村结对贫困户送去慰问金 8400 元。

五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教育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干部职工思想作风教育、权力观教育、廉政教育和仲裁员职业道德教育，筑牢预防腐败的思想防线。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签订年度党风廉政目标责任状。严格内部管理，树立良好形象。

第二部分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8.25	本年支出合计	52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7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39
总计	583.95	总计	583.95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48.25	548.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2.56	532.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3	50.03						
2010350	事业运行	44.03	44.0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	6.00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72.53	472.53						
2012950	事业运行	197.32	197.3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75.21	275.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22101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XXXX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6.56	289.85	23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87	274.16	236.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3	50.03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4.03	44.03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15	0.00	0.15			
2011308	招商引资	0.15	0.00	0.1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60.69	224.13	236.57			
2012950	事业运行	197.32	197.32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3.38	26.81	23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0.00			
22101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8.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87	51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48.25	本年支出合计	526.56	526.56		
本年收入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39	57.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3.95	总计	583.95	583.9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6.56	289.85	23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87	274.16	236.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3	50.03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4.03	44.03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15	0.00	0.15
2011308	招商引资	0.15	0.00	0.1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60.69	224.13	236.57
2012950	事业运行	197.32	197.32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3.38	26.81	23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0.00
22101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9.85	255.48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5.48	255.4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8.99	88.9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69	37.69	0.00
30103	奖金	16.78	16.7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32	51.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1	14.9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6	7.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	7.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	0.00	34.37

30201	办公费	7.06	0.00	7.06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1.35	0.00	1.35
30208	取暖费	0.03	0.00	0.03
30211	差旅费	0.45	0.00	0.45
30213	维修（护）费	0.17	0.00	0.17
30214	租赁费	0.57	0.00	0.57
30226	劳务费	4.87	0.00	4.87
30228	工会经费	12.30	0.00	12.30
30229	福利费	0.24	0.00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	0.00	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0.00	3.0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6.56	289.85	236.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87	274.16	236.7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3	50.03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4.03	44.03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00	6.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15	0.00	0.15
2011308	招商引资	0.15	0.00	0.1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60.69	224.13	236.57
2012950	事业运行	197.32	197.32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3.38	26.81	23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9	15.69	0.00
22101	住房改革支出	15.69	15.6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0.00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99	88.9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69	37.69	0.00
30103	奖金	16.78	16.7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32	51.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1	14.9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6	7.4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4	7.6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9	15.6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7.06	0.00	7.06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1.35	0.00	1.35
30208	取暖费	0.03	0.00	0.03
30211	差旅费	0.45	0.00	0.45
30213	维修（护）费	0.17	0.00	0.17
30214	租赁费	0.57	0.00	0.57
30226	劳务费	4.87	0.00	4.87
30228	工会经费	12.30	0.00	12.30
30229	福利费	0.24	0.00	0.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	0.00	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0.00	3.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3	0.00	0.65	0.00	0.65	0.58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162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此表为空表，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此表为空表，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此表为空表，本单位无相关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83.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3.27万元，减少15.0%。其中：

(一) 收入总计583.9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25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90.6万元，减少14.2%。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项目经费缩减。

2. 年初结转和结余35.70万元，主要为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办理仲裁案件业务费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583.95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0.87万元，主要用于仲裁工作正常运行、办理仲裁案件和仲裁法律制度推广等。与上年相比增加9.91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2. 住房保障(类)支出15.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3.37万元，减少17.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数额调整。

3. 年末结转和结余57.39万元，主要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度预算安排的办理仲裁案件业务费、仲裁法律制度推广费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收入合计548.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8.2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年支出合计25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85万元，占55.0%；项目支出236.71万元，占45.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83.9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少103.27万元，减少15.0%。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项目经费缩减。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526.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87.49万元，支出决算为526.56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8%。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部分人员经费从该科目支出。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项)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部分人员经费从该科目支出。

3. 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本级当年预算追加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并按照相关规定支出。

4. 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9.59万元,支出决算为19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群众团体事务科目的经费从事业运行科目中支出。

4.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5.21万元,支出决算为26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其他群众团体事务科目的经费从事业运行科目中支出。

(二) 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5.69万元,支出决算为1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相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34.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6.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4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仲裁业务发展需要。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9.8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6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2.8%；公务接待费支出0.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6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65万元，完成预算的24.1%，比上年决算减少1.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购买加油卡且公务用车使用较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买加油卡且公务用车使用较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修、保险等。

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0.58万元，完成预算的80.6%，比上年决算增加0.3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接待批次和人次高于去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公务接待次数低于预算次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8万元，接待5批次，31人次，主要为接待招商引资企业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62万元，完成预算的37.5%，比上年决算增加5.62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未组织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将计划在外地举行的仲裁员培训改为在本市进行。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个，组织培训162人次。主要为培训仲裁员仲裁业务知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安仲裁委员会秘书处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相同。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XX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